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5,668,153,354.77	22,250,514,881.48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33,094,368.87	7,522,289,084.09	29.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3,831,382.72	7.50%	10,230,215,719.73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75,913.53	-7.23%	517,792,736.55	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359,297.26	-15.86%	512,424,124.48	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67,494.73	6.19%	527,377,562.22	16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3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3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39%	6.52%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31,03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37,15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38,84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43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44,35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7,756.48	

合计	5,368,612.0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33,655.83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474,529,720	0	质押	240,881,2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05,264,470	205,264,470	质押	205,264,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34,981,684	134,981,684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87,578,946	87,578,946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2,105,262	82,105,262		

管理计划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84%	76,556,776	76,556,77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67,654,735	67,654,735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3,138,946	63,138,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4,736,841	54,736,841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4,736,840	54,736,8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18,215	人民币普通股	24,818,215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399,766	人民币普通股	23,399,766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	18,932,608	人民币普通股	18,932,608

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混沌价值二号资金	13,454,979	人民币普通股	13,454,9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61,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1,6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3,14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2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37.28%，主要系本期关联企业河南沐桐收到基金补贴款清偿欠款。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73.05%，主要由于本期留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140.30%，主要系本期投资OXFORD SUSTAINABLE FUELS LIMITED、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淮安繁洋将持股的慧云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影响。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87.30%，主要因为本期荆门格林美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投入增加。
- 5、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185.11%，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95.99%，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4.31%，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88.86%，主要因为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多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赊销采购金额增加。
- 9、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7.95%，主要系前期收到客户预收款本期已发货。
- 1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96.60%，主要系短融及超短融到期偿还。
- 11、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2.10%，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待支付的租赁款。
- 12、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72.68%，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新股新增资本公积14.70亿元。
- 13、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0.78%，主要由于本期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扩大。
- 1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43.07%，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 15、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3.1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缴纳增值税较多使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幅较大所致。
- 16、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1.5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薪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
- 17、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3.06%，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费用化增加。
- 1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76.67%，主要系子公司淮安繁洋本期将所持股的慧云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本期投资收益。
- 1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2.44%，本期收到及上期结转的归属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金额增长。
- 2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4.20%，本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报废损失较去年有所减少。
- 2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36.67%，主要因为一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当期现金回款良好；二是公司收到前期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款。
- 2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992.43%，主要因为一是本期部分子公司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返还；二是出口业务增加相应退税金额增加。
- 2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4.15%，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支出增加。
-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1.66%，一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

公司扩大对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的销售规模，缩短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现金流较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52,174,073股。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禁；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新股上市	2018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2018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中植产投	股份限	承诺自本次非	2015 年	自公司非公	报告期内，

	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售承诺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11 月 18 日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闵其顺、孙建芬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8 年 09 月 13 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4,085.63	至	82,395.81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33.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公司电池材料板块产能释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法定代表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